

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收支概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 - (七) 其他事项
- 五、名词解释
- 六、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
- (五) 部门支出总表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是市政府主办主管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业务指导，机构规格与省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等同，以培养技师和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副厅级单位，属一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4 人，实有人数 256 人。内设科室 20 个（含 20 个副处级单位），分别为：党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、教务处、学生保卫处（团委）、信息中心、宣传统战处（工会）、招生就业处、职业训练处、后勤保障处、科研处、技能竞赛处、电气信息系、机械工程系、现代制造系、经贸物流系、建筑装饰系、通用航空系、规划发展处。

三、部门收支概况

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湖南工贸技师学院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、其他收入；支出为学院基本运行的经费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075.8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5.86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800 万元；其他收入 200 万元。（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）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075.86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6341.8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.03 万元，住

房保障支出 424.03 万元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75.86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17.64 万元、津贴补贴 2.88 万元、奖金 912.38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万元、公用经费 1099.39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075.8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18.6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含老校区的土地处置收入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共安排 1099.39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59.34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上年预算安排了业务性专项支出 600 万元，今年没有安排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66.77 万元。包含：维修和保养服务 322 万元、教材等专用材料 344 万元、水电费 70 万元、办公耗材 20 万元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平方米；车辆 2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

2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075.8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075.86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压减运转经费，公车改革后公务车运行费用减少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0 万元，主要包括教师的各项培训、职业训练处承接的各项企业培训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（二十一）政府性基金、（二十二）政府性基金（政府预算）表为空表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专项资金收支预算，（二十七）专项支出预算表、（三十二）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为空表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中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为空表。

名词解释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5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6. 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

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7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8. 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